

珠海市财政局

珠高新财采决[2022]1 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行政裁决）书

投诉人：广东通勤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柠溪路499号8栋802房

法定代表人：杨元元

被投诉人1：珠海高新区金凤小学

地址：珠海高新区香山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刚

被投诉人2：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19层1901

法定代表人：陈瑞生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就“珠海高新区金凤小学校车租赁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DHH22-ZH1CFCY-114）”（以下称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 1,276,380 元，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为珠海高新区金凤小学，采购代理机构为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25 日开展竞争性磋商评审工作，共四名供应商进入评审环节，珠海市超越旅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综合得分排名第一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投诉人广东通勤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得分排名第二。7 月 28 日，投诉人提出质疑。7 月 29 日，被投诉人 1 答复质疑。8 月 12 日，投诉人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接投诉后，本机关对该项目予以暂停，截至目前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具体以投诉书为准）

投诉人诉称：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珠海市超越旅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不具备投标资格。理由是投诉人据 2020 年的新闻媒体报道中了解到，珠海市超越旅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参与校车租赁采购项目中串通投标，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关于相互串通投标的法律责任规定，珠海市超越旅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不具备投标资格。

投诉人诉请：取消珠海市超越旅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三、被投诉人1和被投诉人2共同答复（具体以答复说明为准）

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认为投诉人提及的珠海市超越旅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7 年涉及的案件，未查询到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禁止其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通告”。

四、审查情况

本机关经查，投诉事项反映的串通投标新闻事件已经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区人民法院（2021）粤 0402 刑初 338 号案件做出了一审生效判决，案中涉及的三人被认定构成串通投标罪。前述判决书内容不涉及认定珠海市超越旅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犯罪行为，本机关也未发现涉及该公司的其他刑事判决、行政处罚的相关法律文书。故投诉人质疑因珠海市超越旅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串通投标的犯罪情况而不具备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资格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五、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法驳回投诉。

涉及本投诉处理决定有关的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8 月 25 日

